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交通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办理水平，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格局。

(一) 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度共发布财政预算决算、公告、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共计 2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交通局 2024 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工作。全年，共收到及回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5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郑政钉办公软件应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敏感度和专业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新郑市政务公开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单位财政预算决算、公告、工作信息等内容进行公开，即时向社会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五) 监督保障：严格做好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先审查，后公开”，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拟公开政府信息是否涉密进行审核把关，积极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8		
行政强制	19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1.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力度不够。主要表现为信息更新公布不够及时，公开内容挖掘不够深入。二是政策解读回应实效不高。主要表现为政策文件信息发布不够规范，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其他解读信息较少。

工作改进：一是认真查摆工作不足，完善信息公开沟通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准确。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水平。加强对相关条例的宣传教育，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政策，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